

115 年 6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公務員赴陸港澳提醒事項

中國近年加強對台灣國安管控，屢傳公務員（包含基層及非涉密人員）在陸港澳期間（含過境），遭中共國安及情治人員不當接觸，可能面臨的人身安全與國安風險有：

- 1.無預警盤查與留置：入出境陸港澳通關時或下榻旅館內，遭刻意攔查詢問。
- 2.數位足跡監控：手機、通訊軟體內的對話紀錄與照片可能遭強制檢查，有洩漏公務機密或個人隱私之虞。
- 3.違法濫捕風險：若遭羅織罪名或誤觸其國安法規，恐面臨人身自由受限且無法對外求援的困境。
- 4.情治單位吸收與情蒐：可能透過刻意攀談、招待或威脅手段，蒐集台灣公務機關內部運作或人事資訊。

公務員如在陸港澳期間（含過境）遇以上或類似情事，務必於返台後主動向服務機關通報。